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3206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來台取得身分證年限不同，有違平等原則。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齊一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取得本國身分證之年限，其法源依據分別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長期以來，兩者因不同法源依據，造成外配與陸配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有所不同。
- 二、兩者待遇之不同，尤以取得身分證年限之差別待遇，最為受人爭議。依現行規定，外籍配偶最快可於四年取得身分證，而大陸配偶最快則需六年始能取得身分證。
- 三、親民黨團以為，同為非本國籍配偶，不宜有制度設計上之雙重標準。蓋跨國婚姻中，無論非本國籍配偶來自何處，其婚姻對象皆為我國國民。跨國婚姻中，我國國民與其配偶，所面臨之生活適應、生存挑戰及其家庭、社會需求，不會因配偶之原國籍不同而有所差異。無論情理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皆不宜予以不同待遇，更不應於法律規定中以其原國籍之不同，而區別不同權利義務關係。
- 四、親民黨團為匡正當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不同之差別待遇，特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規定，修正為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外籍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年限規定齊一，以公平對待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長期居留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一、本修正條文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規定，修正為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齊一。</p> <p>二、將大陸配偶原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得申請長期居留之年限，改為三年。</p> <p>三、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合法長期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年限規定，修正為在臺灣地區合法長期居留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申請定居。	
---	-------	--